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569號

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劉世鴻

非訟代理人 謝俊雄

債 務 人 林月玲

債 務 人 林秀霞

一、債務人林月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參萬柒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林月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秀霞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邀同保證人林秀霞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整，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約定按郵局匯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利率0.81%)，固定加碼1.69%(目前計為年利率2.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遲延履行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借據及約定書(證物一)可稽。詎料債務人自113年04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通知

01 仍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經查尚積
02 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債權人如對債務人林月玲之財產執行
03 無效時，由債務人林秀霞給付。二. 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04 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 影本可證，
05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6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及保證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7 釋明文件：約定書影本、郵政儲金利率表、借據影本、放款
08 共用查詢單。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